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93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正確使用次氯酸水之說明(電子檔1個) (0093026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7日「正確使用次氯酸水」之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市面上的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，要避免使用在人體。此外，由於次氯酸水穩定性差，保存期限不長，久放會失去效果，照光容易分解，存放時要保存在不透光容器，且應放置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以免誤食風險。
- 三、建議若要清潔手部，應以肥皂洗手，不方便洗手時，可使用75%酒精，才是正確防疫方法。
- 四、請貴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，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，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危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交換章
2020/03/20
09:25:56



學務處

收文:109/03/20



109000099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